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11 月 04 日(三)09：0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三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凱棻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無。

肆、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p><b>課務組</b></p> <p>一、104-2 起學生選課時程調整： (一)網路選課為第 17 週選課。 (二)舊生網路加退選(含人工加退選)為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十天內網路加退選結束。</p> <p>二、第 7 至 11 週為通識中心 104-2 開排課作業，敬請配合時程完成作業。</p> <p>三、本學期配合校慶調整期中考週為 11 月 2 日(一)至 6 日(五)。</p> <p>四、11 月 9 日第 5~8 節校慶預演，請授課教師隨班到場點名。11 月 10 日至 11 日校慶期間，未擔任校慶工作之教師，請於授課時段隨班到場。</p> <p>五、11 月 18 日(三)召開教務會議，敬請各科轉知委員與會。</p> <p>六、104-1 各科數位學習平台教材 10 月 19 日上傳統計表如下，62 位專任教師中除了有 3 位休假研究外，仍有 38 位教師尚未上傳教材。100 位兼任教師於 10 月 20 日統計結果，有 96 位教師尚未上傳教材。煩請各科(中心)專、兼任教師上傳教材至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教師數位學習系統教材上傳數</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科別</th><th rowspan="2">總開課課程數</th><th rowspan="2">上傳教材課程數</th><th rowspan="2">上傳率</th><th colspan="2">專任教師</th></tr><tr><th>總人數</th><th>未上傳人數</th></tr></thead><tbody><tr><td>資管科</td><td>23</td><td>17</td><td>74%</td><td>4</td><td>0</td></tr><tr><td>文創科</td><td>25</td><td>4</td><td>35%</td><td>5</td><td>4</td></tr><tr><td>電機科</td><td>20</td><td>3</td><td>15%</td><td>5</td><td>4</td></tr><tr><td>通識中心</td><td>96</td><td>38</td><td>40%</td><td>15</td><td>7</td></tr><tr><td>餐旅科</td><td>37</td><td>11</td><td>30%</td><td>7</td><td>3</td></tr><tr><td>園藝科</td><td>49</td><td>0</td><td>0%</td><td>8</td><td>8</td></tr><tr><td>動力機械科</td><td>35</td><td>0</td><td>0%</td><td>5</td><td>5</td></tr><tr><td>建築科</td><td>19</td><td>3</td><td>16%</td><td>6</td><td>3</td></tr><tr><td>食品科</td><td>23</td><td>0</td><td>0%</td><td>4</td><td>4</td></tr></tbody></table>	科別	總開課課程數	上傳教材課程數	上傳率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未上傳人數	資管科	23	17	74%	4	0	文創科	25	4	35%	5	4	電機科	20	3	15%	5	4	通識中心	96	38	40%	15	7	餐旅科	37	11	30%	7	3	園藝科	49	0	0%	8	8	動力機械科	35	0	0%	5	5	建築科	19	3	16%	6	3	食品科	23	0	0%	4	4
科別	總開課課程數					上傳教材課程數	上傳率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未上傳人數																																																												
資管科	23	17	74%	4	0																																																										
文創科	25	4	35%	5	4																																																										
電機科	20	3	15%	5	4																																																										
通識中心	96	38	40%	15	7																																																										
餐旅科	37	11	30%	7	3																																																										
園藝科	49	0	0%	8	8																																																										
動力機械科	35	0	0%	5	5																																																										
建築科	19	3	16%	6	3																																																										
食品科	23	0	0%	4	4																																																										

單位	報告事項					
	總計	326	75	23%	59	38
兼任教師數位學習系統教材上傳數						
科別	總開課課程數	上傳教材課程數	上傳率	兼任教師		
				總人數	未上傳人數	
資管科	10	6	60%	5	1	
文創科	10	0	0%	10	10	
電機科	13	0	0%	7	7	
通識中心	62	0	0%	27	27	
餐旅科	11	0	0%	6	6	
園藝科	27	0	0%	14	14	
動力機械科	2	0	0%	1	1	
建築科	27	0	0%	21	21	
食品科	26	0	0%	9	9	
總計	191	6	3%	100	96	
<p>七、104-1 第一週至第四週鐘點費已於 10 月 16 日送出紙本呈核，餐旅科兼任教師皆尚未完成提聘，暫不核算鐘點。</p> <p>八、104-1 超授鐘點若欲流寄至 104-2，請於 <u>11 月 9 日(三)</u>之前，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p> <p><b>綜合業務組</b></p> <p>一、請專科及高職各科於 11 月 6 日前回覆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名額填報表。</p> <p>二、11 月 25 日(三)中午 12:00 召開招生委員會，請各科於 11 月 13 日(五)前將相關提案送至本組彙整。</p> <p>三、2015 招生影片已製作完成並將連結公告在官網亦 MAIL 全校教職員，此次共製作全校科系簡介(16:24 分鐘)、全校形象影片(6 分鐘)、專科整體科系簡介(9:52 分鐘)、專科整體科系簡介(10:07 分鐘)、專科及高職各科單一簡介(每科約 5 分鐘多)，光碟將另行轉交各科及附設高職部自行招生運用。</p> <p>四、105 學年度二專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表及單獨招生申請表已於 10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p> <p>五、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版已於 10 月 28 日經教育部核準備查並公告上網。</p> <p>六、日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2 日完成系統填報，技專校院聯合會將於 11 月 10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p> <p>七、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 9-11 月執行場次如下表，敬請各科配合國中體驗活動協助安排教師及課程。</p>						
場次	子計畫 1：技職宣導			子計畫 2：技職體驗		
	學生 24 場	教師 5 場	家長 5 場	學期中 21 場	寒暑假 1 場	假日 1 場
9 月份	4	4	5	0	0	0

單位	報告事項						
	10 月份	13	4	2	6	0	0
11 月份	3	1	0	6	0	0	
執行率	83%	180%	140%	55%	0%	0%	
<b>註冊組</b>							
<p>一、已完成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各項學雜費減免及技專資料庫填報等上傳作業。</p> <p>二、專科期中考週為 11 月 2 日至 6 日，註冊組前於 10 月 26 日(期中考前一週)E-MAIL 成績輸入及預警作業說明流程予各科，請各位師長準時於 11 月 13 日前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11 月 16 日前專任教師由『校園入口網』進入→點選『應用系統』→『數位歷程檔案系統』勾選預警名單；兼任教師 若無數位歷程檔案系統帳號，煩請填寫紙本『期中預警申請單』送註冊組彙辦。</p> <p>三、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進行 104-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訂於 11 月中旬發送各科及公告，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p>							
<b>教學發展中心</b>							
<p>一、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p> <p>(一)本年度資優教學資源中心參訪活動於 10 月 29 日至 30 日由副校長領隊，赴義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參訪，雙方就教學計畫的執行與管考進行討論，本次經驗將為本校執行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p> <p>(二)管考會議於 11 月 4 日(三)13:00 舉行，請各子計畫負責人出席。</p> <p>(三)相關專案計畫執行進度、校內教師知能研習時數檢核表，請透過教發中心官網連結查詢(<a href="http://plan.ntc.edu.tw/">http://plan.ntc.edu.tw/</a>)，請各單位上網確認是否已完成繳交及結案作業。</p> <p>(四)專案計畫申請表內已加註預期質量化指標，下半年度請在成果報告書內加強說明質量化執行成效。計畫使用各項表單已更新並上傳專案計畫網站與單一入口網共用文件夾，歡迎各子計畫執行單位下載使用。</p> <p>(五)本年度期末成果展將於校慶期間(11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請各子計畫配合提供計畫執行影音記錄原始檔案，以做為成果展示之用。</p> <p>(六)經費執行進度如下表(資料統計至 11 月 1 日)。請各單位活動辦理完成後盡速核銷。</p>							
子計畫	負責單位	項目	額度 (補助款)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T1	教發中心	人事費	1,438,727	1,012,441	70.37%	898,831	62.47%
總計畫		業務費	168,951	125,646	74.37%	121,794	72.09%
		雜支	32,957	6,305	19.13%	6,305	19.13%
		設備費	70,016	70,016	100.00%	70,016	100.00%
		<b>合計</b>	<b>168,951</b>	<b>125,646</b>	<b>74.37%</b>	<b>121,794</b>	<b>72.09%</b>
T2	教發中心	業務費	15,436	13,814	89.49%	13,814	89.49%
年度成果 相關經費		雜支	15,436	13,814	89.49%	13,814	89.49%
		<b>合計</b>	<b>219,404</b>	<b>53,160</b>	<b>24.23%</b>	<b>30,760</b>	<b>14.02%</b>
A1	教務處	業務費	918,526	322,305	35.09%	260,623	28.37%
	教師社群、課程健	雜支	47,900	40,574	84.71%	37,854	79.03%

單位	報告事項						
	檢、知能研習、學生學習輔導等	合計	966,426	362,879	37.55%	298,477	30.88%
A2-1 教務處	業務費	23,260	10,956	47.10%	6,930	29.79%	
教學品保與評量之相關講座	雜支	2,000	0	0.00%	0	0.00%	
	合計	25,260	10,956	43.37%	6,930	27.43%	
A2-2 研發處	業務費	119,560	56,883	47.58%	56,883	47.58%	
教師校外研習等	雜支	7,100	4,210	59.30%	1,097	15.45%	
	合計	126,660	61,093	48.23%	57,980	45.78%	
A2-3 人事室	業務費	18,500	1,832	9.90%	1,832	9.90%	
教師評鑑	雜支	6,500	3,717	57.18%	3,717	57.18%	
	合計	25,000	5,549	22.20%	5,549	22.20%	
A3 圖資中心	業務費	947,504	795,934	84.00%	376,840	39.77%	
設備、軟硬體、資訊講座等	雜支	53,700	5,717	10.65%	5,717	10.65%	
	設備費	457,488	356,945	78.02%	42,000	9.18%	
	合計	1,458,692	1,158,596	79.43%	424,557	29.11%	
B1 通識中心	業務費	179,080	67,113	37.48%	50,253	28.06%	
各科/中心計畫	雜支	11,341	0	0.00%	0	0.00%	
	合計	190,421	67,113	35.24%	50,253	26.39%	
B2 電機科	業務費	393,692	112,522	28.58%	112,522	28.58%	
各科/中心計畫	雜支	9,731	0	0.00%	0	0.00%	
	設備費	196,000	196,000	100.00%	0	0.00%	
	合計	599,423	308,522	51.47%	112,522	18.77%	
B4 食品科	業務費	557,009	550,104	98.76%	519,066	93.19%	
各科/中心計畫	雜支	33,420	26,000	77.80%	26,000	77.80%	
	合計	590,429	576,104	97.57%	545,066	92.32%	
B7 建築科	業務費	437,646	433,484	99.05%	328,186	74.99%	
各科/中心計畫	雜支	26,258	11,410	43.45%	9,435	35.93%	
	合計	463,904	444,894	95.90%	337,621	72.78%	
C1 研發處	業務費	188,712	83,226	44.10%	83,226	44.10%	
校園國際化活動	雜支	11,322	5,056	44.66%	5,056	44.66%	
	合計	200,034	88,282	44.13%	88,282	44.13%	
C2 通識中心	業務費	191,668	96,252	50.22%	96,252	50.22%	
英語講座、輔導班、語言教室等	雜支	10,000	1,731	17.31%	1,731	17.31%	
	設備費	2,096,496	1,920,000	91.58%	1,920,000	91.58%	
	合計	2,298,164	2,017,983	87.81%	2,017,983	87.81%	
D1 研發處	業務費	358,470	117,075	32.66%	95,327	26.59%	
證照、職涯輔導班及講座等	雜支	21,500	7,980	37.12%	5,800	26.98%	
	合計	379,970	125,055	32.91%	101,127	26.61%	
D2 學務處	業務費	277,943	184,133	66.25%	160,959	57.91%	
校園輔導、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雜支	16,600	11,801	71.09%	8,801	53.02%	
	合計	294,543	195,934	66.52%	169,760	57.64%	
總計		9,548,981	6,690,528	70.07%	5,343,813	55.96%	
(含 103 年度結餘款 145,781 元)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三創特色教學計畫：

(一)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中成果簡報將於 11 月 6 日於文藻大學舉行，中心將與會進行成果簡報。

(二)相關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上傳至教發中心網站及校園入口網，歡迎

單位	報告事項																																													
各科/中心下載查閱，申請表內容請依據計畫書撰寫。 (三)經費執行進度表(資料統計至 10 月 30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353 464 405">經費項目</th> <th data-bbox="464 353 644 405">補助款</th> <th data-bbox="644 353 825 405">動支</th> <th data-bbox="825 353 1005 405">動支率</th> <th data-bbox="1005 353 1185 405">實支</th> <th data-bbox="1185 353 1361 405">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405 464 450">業務費</td> <td data-bbox="464 405 644 450">370,080</td> <td data-bbox="644 405 825 450">260,260</td> <td data-bbox="825 405 1005 450">70.33%</td> <td data-bbox="1005 405 1185 450">223,080</td> <td data-bbox="1185 405 1361 450">60.28%</td> </tr> <tr> <td data-bbox="284 450 464 495">人事費</td> <td data-bbox="464 450 644 495">996,920</td> <td data-bbox="644 450 825 495">519,356</td> <td data-bbox="825 450 1005 495">52.10%</td> <td data-bbox="1005 450 1185 495">295,364</td> <td data-bbox="1185 450 1361 495">29.63%</td> </tr> <tr> <td data-bbox="284 495 464 539">雜支</td> <td data-bbox="464 495 644 539">53,000</td> <td data-bbox="644 495 825 539">5,182</td> <td data-bbox="825 495 1005 539">9.78%</td> <td data-bbox="1005 495 1185 539">5,182</td> <td data-bbox="1185 495 1361 539">9.78%</td> </tr> <tr> <td data-bbox="284 539 464 584">資本門</td> <td data-bbox="464 539 644 584">440,000</td> <td data-bbox="644 539 825 584">355,800</td> <td data-bbox="825 539 1005 584">80.86%</td> <td data-bbox="1005 539 1185 584">0</td> <td data-bbox="1185 539 1361 584">0.00%</td> </tr> <tr> <td data-bbox="284 584 464 629">合計</td> <td data-bbox="464 584 644 629">1,860,000</td> <td data-bbox="644 584 825 629">1,140,598</td> <td data-bbox="825 584 1005 629">61.32%</td> <td data-bbox="1005 584 1185 629">523,626</td> <td data-bbox="1185 584 1361 629">28.15%</td> </tr> </tbody> </table>							經費項目	補助款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執行率	業務費	370,080	260,260	70.33%	223,080	60.28%	人事費	996,920	519,356	52.10%	295,364	29.63%	雜支	53,000	5,182	9.78%	5,182	9.78%	資本門	440,000	355,800	80.86%	0	0.00%	合計	1,860,000	1,140,598	61.32%	523,626	28.15%				
經費項目	補助款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執行率																																									
業務費	370,080	260,260	70.33%	223,080	60.28%																																									
人事費	996,920	519,356	52.10%	295,364	29.63%																																									
雜支	53,000	5,182	9.78%	5,182	9.78%																																									
資本門	440,000	355,800	80.86%	0	0.00%																																									
合計	1,860,000	1,140,598	61.32%	523,626	28.15%																																									
三、11 月 10 至 11 日配合學校校慶舉辦計畫暨國際發明展成果展示，歡迎教職員同仁及學生到場蒞臨參觀，地點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階梯教室二，現場填寫問卷即可參加抽獎(中心備有精美禮品)。																																														
學務處	<p><b>課外組</b></p> <p>一、10 月 28 日 09：10-10：00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p> <p>二、10 月 28 日 1200 開幕式演出學生表演調整及說明會議。</p> <p>三、10 月 29 日 12：00 召開 11 月 10 日晚會學生演出聯繫會議。</p> <p>四、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校慶各項事務協調及準備工作確認(開閉幕儀式、社團表演等)。</p> <p>五、11 月 04 日專科部週會(五專、二專全體參加)13：10-16：10。</p> <p>六、11 月 05 日專科導師會議 16：10 地點為精勤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p> <p>七、校慶期間學生集合須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227 1342 1986">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308 1227 1342 1279">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校慶期間學生集合須知</th> </tr> <tr> <th data-bbox="308 1279 488 1330">日期</th> <th data-bbox="488 1279 732 1330">時間</th> <th data-bbox="732 1279 1078 1330">項目</th> <th data-bbox="1078 1279 1342 1330">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8 1330 488 1583" rowspan="5">11 月 9 日</td> <td data-bbox="488 1330 732 1382">13:00</td> <td data-bbox="732 1330 1078 1382">集合</td> <td data-bbox="1078 1330 1342 1583" rowspan="5">誠樸校區運動場</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382 732 1433">13:10-14:00</td> <td data-bbox="732 1382 1078 1433">開幕隊形排列</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433 732 1485">14:10-15:00</td> <td data-bbox="732 1433 1078 1485">流程說明及預演</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485 732 1536">15:20-16:10</td> <td data-bbox="732 1485 1078 1536">校長主持全程預演</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536 732 1583">16:10-17:10</td> <td data-bbox="732 1536 1078 1583">放學(視演練情形放學)</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583 488 1836" rowspan="5">11 月 10 日</td> <td data-bbox="488 1583 732 1635">08:30</td> <td data-bbox="732 1583 1078 1635">集合</td> <td data-bbox="1078 1583 1342 1836" rowspan="5">誠樸校區運動場</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635 732 1686">08:30-09:00</td> <td data-bbox="732 1635 1078 1686">開幕暖場表演</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686 732 1738">09:00</td> <td data-bbox="732 1686 1078 1738">運動會開幕</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738 732 1789">10:00-16:10</td> <td data-bbox="732 1738 1078 1789">田徑決賽</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789 732 1836">16:10</td> <td data-bbox="732 1789 1078 1836">放學</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836 488 1986" rowspan="3">11 月 11 日</td> <td data-bbox="488 1836 732 1888">08:30</td> <td data-bbox="732 1836 1078 1888">集合</td> <td data-bbox="1078 1836 1342 1986" rowspan="3">誠樸校區運動場</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888 732 1939">08:30-09:00</td> <td data-bbox="732 1888 1078 1939">校慶開幕式暖場表演</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39 732 1986">09:00</td> <td data-bbox="732 1939 1078 1986">校慶開幕式</td> </tr> </tbody> </table>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校慶期間學生集合須知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1 月 9 日	13:0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13:10-14:00	開幕隊形排列	14:10-15:00	流程說明及預演	15:20-16:10	校長主持全程預演	16:10-17:10	放學(視演練情形放學)	11 月 10 日	08:3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08:30-09:00	開幕暖場表演	09:00	運動會開幕	10:00-16:10	田徑決賽	16:10	放學	11 月 11 日	08:3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08:30-09:00	校慶開幕式暖場表演	09:00	校慶開幕式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校慶期間學生集合須知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1 月 9 日	13:0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13:10-14:00	開幕隊形排列																																												
	14:10-15:00	流程說明及預演																																												
	15:20-16:10	校長主持全程預演																																												
	16:10-17:10	放學(視演練情形放學)																																												
11 月 10 日	08:3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08:30-09:00	開幕暖場表演																																												
	09:00	運動會開幕																																												
	10:00-16:10	田徑決賽																																												
	16:10	放學																																												
11 月 11 日	08:30	集合	誠樸校區運動場																																											
	08:30-09:00	校慶開幕式暖場表演																																												
	09:00	校慶開幕式																																												

單位	報告事項		
	10:00-14:00	校慶系列活動	
	15:00-16:00	場地復原	
	16:10	放學	
<p>八、籌辦辦理第九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相關事宜。學生參選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二)12：30 止。競選日期：11 月 9 日(一)起至 11 月 18 日(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登記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三)中午 12:30。投票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四)09:00~15:20。開票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四)15:30。</p> <p><b>衛生保健組</b></p> <p>一、11 月 5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衛生輔導訪視，請同仁配合環境整潔事宜。</p> <p>二、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並定期巡查居家環境整潔是防止病媒蚊孳生的不二法門，也是目前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p> <p>三、請各單位完成每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第一個月表單交至衛保組給蘇秉玄組長，其餘月份表單各單位自主存查(若各單位有水塔不易檢查者，請洽總務處協助)。</p> <p><b>諮商輔導中心</b></p> <p>一、諮商輔導中心本學期相關活動部分：</p> <p>(一)9 月 30 日(三)下午 13:30-16:50 辦理專科輔導股長研習。</p> <p>(二)10 月 7(三)下午 13:30-16:30 辦理邁向健康戀愛關係講座，專科學生自由報名參加。</p> <p>(三)11 月 4 日(三)下午 13:10-14:00 辦理「聰明 4C 人」，預防網路成癮講座。會中將提供網路成癮自評測驗，同學可自由參加。</p> <p>(四)預計 12 月份辦理二專一年級全體 UCAN 施測</p> <p>二、資源教室相關活動</p> <p>(一)11 月 3 日入班進行班級「特殊教育-聽覺障礙宣導」活動。</p> <p>(二)10 月 28 日邀請王文毅老師蒞校進行特殊需求學生有關自我成長團體「瘋桌遊！」活動。</p> <p>(三)已於開學至 10/08 日共完成召開 32 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會中有 7 位學生申請「個別課業輔導」。</p> <p>(四)完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p> <p>(五)完成 104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審議。</p> <p>(六)10 月 22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中通過有關「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以及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編列申請。</p> <p>(七)11 月 6 日配合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協辦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個案輔導座談會」。</p> <p><b>服務學習中心</b></p> <p>一、10 月 21 日已辦理服務學習簽約活動。</p> <p>二、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已辦理服務學習與自我發展工作坊。</p> <p>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校慶勞作教育。</p>			

單位	報告事項																																								
總務處	<p><b>營繕保管組</b></p> <p>一、新興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與生活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如下：</p> <p>(一)弱電接續工程(第2次)於104年5月20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20日完工，目前施工中(104年10月25日預定進度17.30%，實際進度20.35%)。</p> <p>(二)土建接續工程103年9月4日開工，第2里程碑驗收缺失改善期限訂於104年10月31日辦理。</p> <p>(三)誠樸校區4棟建物室內裝修許可目前辦理消防檢查程序，廠商依消防局要求在核對現場及圖說，將持續要求廠商儘速完成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作業。</p> <p>二、誠樸校區學生宿舍自行車停車場工程，本組正辦理工程採購公告作業簽核。</p> <p><b>事務組</b></p> <p>一、教育部列管本校104年資本門執行項目包含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3項共計1,202萬4千元。至10月6日止，合計總請購金額計<b>1,127萬2,410元</b>，請購率<b>93.75%</b>，決標金額<b>1,077萬2,813元</b>，決標率<b>89.59%</b>。各單位完成狀況如下：</p> <p>(一)已完成請購單位：農機科、學務處、資訊科、餐旅科、動機科、家政科、高職部、建築科、秘書室、汽車科、機械科、食品科、通識中心、畜保科、電機科、進修學校、文創科、教務處、資管科、園藝科、室設科、總務處、圖資中心。</p> <p>(二)標餘款陸續請購中： 依本校圖儀設備採購管控辦法第3條(五)規定，逾6月底未全部提請購單位，於行政會議中研議，收回分配數額統籌應用，情況特殊者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二、設備採購案進度</p> <p>(一)請購單陳核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06 1353 2007"> <thead> <tr> <th>No.</th> <th>案號</th> <th>標的名稱</th> <th>採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104049</td> <td>資訊科高速電路板雕刻機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td> <td>700,000元</td> </tr> <tr> <td>2</td> <td>B104053</td> <td>附設高職部、教務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1批(高職部均質化、強健專科學校等計畫)</td> <td>131,000元</td> </tr> <tr> <td>3</td> <td>B104054</td> <td>建築科不斷電供應器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td> <td>100,000元</td> </tr> <tr> <td>4</td> <td>C104016</td> <td>教務處數位學習平台維護管理(限制性招標)</td> <td>158,400元</td> </tr> <tr> <td>5</td> <td>B104059</td> <td>室內設計科水平式鑽床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均質化計畫)</td> <td>342,000元</td> </tr> <tr> <td>6</td> <td>B104062</td> <td>動力機械科固定式起重機設備1套(第二期技職再造技優計畫)</td> <td>3,640,000元</td> </tr> <tr> <td>7</td> <td>B104063</td> <td>電機工程科交流馬達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td> <td>342,000元</td> </tr> <tr> <td>8</td> <td>B104064</td> <td>電機工程科變壓器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td> <td>358,000元</td> </tr> <tr> <td>9</td> <td>B104065</td> <td>動力機械科馬達控制實驗模組(原住民技職教育計)</td> <td>30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No.	案號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1	B104049	資訊科高速電路板雕刻機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700,000元	2	B104053	附設高職部、教務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1批(高職部均質化、強健專科學校等計畫)	131,000元	3	B104054	建築科不斷電供應器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100,000元	4	C104016	教務處數位學習平台維護管理(限制性招標)	158,400元	5	B104059	室內設計科水平式鑽床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均質化計畫)	342,000元	6	B104062	動力機械科固定式起重機設備1套(第二期技職再造技優計畫)	3,640,000元	7	B104063	電機工程科交流馬達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342,000元	8	B104064	電機工程科變壓器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	358,000元	9	B104065	動力機械科馬達控制實驗模組(原住民技職教育計)	300,000元
No.	案號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1	B104049	資訊科高速電路板雕刻機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700,000元																																						
2	B104053	附設高職部、教務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1批(高職部均質化、強健專科學校等計畫)	131,000元																																						
3	B104054	建築科不斷電供應器1組(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100,000元																																						
4	C104016	教務處數位學習平台維護管理(限制性招標)	158,400元																																						
5	B104059	室內設計科水平式鑽床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均質化計畫)	342,000元																																						
6	B104062	動力機械科固定式起重機設備1套(第二期技職再造技優計畫)	3,640,000元																																						
7	B104063	電機工程科交流馬達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342,000元																																						
8	B104064	電機工程科變壓器等設備1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	358,000元																																						
9	B104065	動力機械科馬達控制實驗模組(原住民技職教育計)	300,000元																																						

單位	報告事項		
		畫)	
10	B104067	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視聽音響設備 1 批	2,276,500 元
11	B104068	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傢俱設備 1 批	589,800 元
12	B104069	食品科技科實驗室材料 1 批(第二期技職再造技優計畫)	179,930 元
13	B104070	畜產保健科不鏽鋼獸籠等設備 1 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388,000 元
14	B104071	誠樸校區開標室監視電腦投影設備 1 批	440,271 元
15	B104046	室內空間設計科裝璜鷹架等設備 1 批(精進優質計畫)	142,000 元
16	B104060	機械科鑽床等設備 1 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鏈結地方產業計畫)	602,000 元
17	B104061	家政科工業用平車 8 台(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質化計畫)	188,000 元
18	C104013	104 學年度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訪活動	910,600 元
(二) 招標文件陳核中			
No.	案號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1	B104056	建築科超音波混凝土試驗機等設備 1 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587,000 元
2	B104055	附設高職部、電機工程科電腦主機含螢幕 14 組(高職部充實原住民計畫)	345,956 元
(三) 預訂開標案件			
1	B104047	機械科程控電腦 40 套(高職部充實基礎設備計畫)	11 月 4 日
2	B104032	電機工程晶片控制實驗設備 1 批(再造技優計畫)	11 月 4 日
3	B104058	機械科 CNC 離子切割機 1 台(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11 月 4 日
4	B104050	農業機械科多缸柴油引擎(中古整修新品)1 批(高職部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第 2 次)	11 月 4 日
5	B104030	電機工程科電力電子實驗室儀器設備 1 批(再造技優計畫)(第 2 次)	11 月 5 日
6	B104066	汽車科四輪定位儀 1 台(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11 月 6 日
7	B104037	電機工程科電動自行車套件等設備(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第 4 次)	11 月 6 日
8	C104014	通識教育中心香丁梅酵素合作開發計畫委託產品代工及包裝(限制性招標)(第 2 次)	11 月 9 日
9	B0425	電機工程科用電設備檢驗設備第 2 期 1 批(再造技優計畫)(第 3 次)	11 月 11 日
10	B104039	建築科 3D 印表機 1 台(高職部充實原住民教學設備計畫)(第 2 次)	11 月 11 日
11	B104033	電機工程科丙級工業配線檢定設備、人機介面及 PLC 訓練器等設備 1 批(再造技優計畫)	11 月 12 日
12	B104057	汽車科汽車等設備 1 批(高職部充實基礎教學計畫)	11 月 12 日
13	B103031	電機工程科綠能實驗室設備 1 批(再造技優計畫)	11 月 19 日
14	B104036	學務處體育器材設備 1 批	11 月 19 日
(四) 決標案件			
No.	案號	標的名稱	履約期限
1	B104029	電機工程科函數信號產生器等設備 1 批(再造技優計	104/11/21

單位	報告事項		
		畫)(第2次)	
	2	B104034 食品科技科光學顯微鏡等設備 1 批(第二期技職再造)	105/1/17
	3	B104038 建築科全站儀 1 台(高職部充實原住民教學設備計畫)	104/11/18
	4	B104042 附設高職部伺服器 1 組(精進優質計畫)	104/12/4
	5	B104040 附設高職部校園環境教育裝置藝術作品椅 1 批(精進優質計畫)	104/11/21
	6	B104045 附設高職部互動式電子書編輯開發軟體(精進優質計畫)	104/11/28
	7	B104051 畜產保健科抽氣櫃 1 台(精進優質計畫)	104/11/27
	8	B104052 農業機械科聯合收穫機(中古整修新品)1 台(高職部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104/11/11
	9	B104048 資訊科電腦教室網路及電力配線	104/12/2
	10	B104041 教務處粉碎機 1 台(強健專科學校品質計畫)(第 2 次)	104/12/2
	11	B104044 圖資中心平板電腦 1 批(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第 2 次)	104/12/2
(五)擬驗收案件			
	No.	案號	標的名稱
	1	B104043	農業機械科中古曳引機 1 台(精進優質計畫)
	2	C0402	教務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簡介 DVD 拍製(第 3 次)
	3	B104028	圖資中心西文圖書 1 批
三、郵局來電表示-已由該局承租校門口左側自動提款機空間，請不要張貼海報至其遮雨棚內，已張貼單位請儘速清除。			
四、保全人員依規定執行勤務，請同仁進出校門出示車輛停車證，以資識別，未辦理者請洽事務組辦理。			
五、請各需求單位注意採購案件期程，追蹤進度。			
<b>環安衛組</b>			
一、健康檢查紀錄尚有同仁未領取，如有自費檢查項目，需檢具繳款紀錄後至本組領取，敬請各位主管同仁協助轉知，如有疑問亦歡迎與本組聯繫。			
二、本次校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化學廢液、過期及不明化學藥品與廢油漆(渣)將委託太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除，目前已經完成校內簽核及採樣。敬請相關教學單位務必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一)確認廢棄化學品資料、(二)包裝妥適並將編號、品名、重量以標籤紙寫上藥瓶、(三)包裝破碎罐體或換裝罐體時請在抽風櫃中進行，並注意安全。若有問題歡迎隨時聯繫，本組亦將於 11 月 16 日前往各科確認處置情形，以利後續清運。			
三、本(10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預於 11 月 27 日假三樓會議室辦理，課程如下，後續將進行校內簽核，敬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預留時間與會。			
	時間	課程名稱/內容	負責單位/講師
	08：10~08：20	報到	環安衛組
	08：20~09：10	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陳慶樺博士
	09：10~09：20	休息	
	09：20~11：00	機械、設備與化學品(GHS)安全衛生管理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陳慶樺博士

單位	報告事項																						
		11:00~11:20	綜合討論	環安衛組																			
	11:20~11:50	測驗	環安衛組																				
研發處	<p><b>研發組</b></p> <p>一、科技部</p> <p>1、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組截止收件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逾期將不予收件，以利後續報部作業。</p> <p>2、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申請，即日起開始，各計畫截止日期，請逕上科技部網站查詢。</p> <p>二、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已開始申請，本組已 mail 通知各老師，收件時間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4 年 11 月 09 日截止，逾期將不予收件，本組預定 11 月中開審查會審議。</p> <p><b>產學合作組</b></p> <p>一、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104 年 11 月 11 日敬請動機科、電機科及食品科三科主任分別至教育部參加管考會議。</p> <p>二、經濟部科技關懷專家診斷計畫已完成結案報告。</p> <p>三、區產中心-屏科大計畫，各項計畫陸續進行結案中，持續管控。</p> <p><b>就業輔導組</b></p> <p>一、有關本處就輔組辦理 104 年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各科行政助理登入帳密已設定完成，惠請於本(104)年 11 月 16 日(一)前完成 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調查(101.06 畢業)。</p> <p>二、食品科「烘焙食品」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即將到期，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前送至研發處，俾利證書銜接效期。</p> <p>三、校友創業成果展活動，敬請一級主管及各科主任於當(11)日上午 10:30 參加成果展開幕典禮。</p> <p>四、校友邀請餐敘座談、校友創業成果展活動，每日統計併 mail 給校長及各科主任，敬請未達標各科繼續加油。</p> <p>五、校友邀請餐敘座談活動出席人數目標值，詳<a href="#">附件 1-1</a>。</p>																						
	圖書中心	<p><b>圖書組：</b></p> <p>一、104年10月圖書館館務與館藏統計(統計期間：10月1日至29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館務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放天數/時數</td> <td>23 天/258.4 小時</td> </tr> <tr> <td>到館人次</td> <td>9,576 人次</td> </tr> <tr> <td>借書人次/冊數</td> <td>236 人/656 冊</td> </tr> <tr> <th colspan="2">館藏統計</th> </tr> <tr> <td>上月新增館藏(冊)</td> <td>105</td> </tr> <tr> <td>上月獲贈贈書(冊)</td> <td>34</td> </tr> <tr> <td>總館藏量(= a + b + c)(冊)</td> <td>93,088</td> </tr> <tr> <td>a. 紙本圖書</td> <td>87,447</td> </tr> <tr> <td>b. 電子書</td> <td>4,887</td> </tr> </tbody> </table>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23 天/258.4 小時	到館人次	9,576 人次	借書人次/冊數	236 人/656 冊	館藏統計		上月新增館藏(冊)	105	上月獲贈贈書(冊)	34	總館藏量(= a + b + c)(冊)	93,088	a. 紙本圖書	87,447	b. 電子書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23 天/258.4 小時																						
到館人次	9,576 人次																						
借書人次/冊數	236 人/656 冊																						
館藏統計																							
上月新增館藏(冊)	105																						
上月獲贈贈書(冊)	34																						
總館藏量(= a + b + c)(冊)	93,088																						
a. 紙本圖書	87,447																						
b. 電子書	4,887																						

單位	報告事項																																																																															
	c. 視聽資料		754																																																																													
	二、圖書館專科各科學生借閱冊數統計表(統計期間：10月1日至29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別 \ 項目</th> <th>冊數</th> <th>百分比</th> <th>學生人數</th> <th>冊數/人數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創科</td> <td>6</td> <td>1.63%</td> <td>108</td> <td>0.06</td> </tr> <tr> <td>建築科</td> <td>124</td> <td>33.60%</td> <td>141</td> <td>0.88</td> </tr> <tr> <td>食品科</td> <td>9</td> <td>2.44%</td> <td>155</td> <td>0.06</td> </tr> <tr> <td>食品科(夜)</td> <td>4</td> <td>1.08%</td> <td>39</td> <td>0.10</td> </tr> <tr> <td>動機科</td> <td>12</td> <td>3.25%</td> <td>100</td> <td>0.12</td> </tr> <tr> <td>動機科(夜)</td> <td>0</td> <td>0.00%</td> <td>8</td> <td>0.00</td> </tr> <tr> <td>園藝科</td> <td>104</td> <td>28.18%</td> <td>216</td> <td>0.48</td> </tr> <tr> <td>園藝科(夜)</td> <td>14</td> <td>3.79%</td> <td>33</td> <td>0.42</td> </tr> <tr> <td>資管科</td> <td>14</td> <td>3.79%</td> <td>81</td> <td>0.17</td> </tr> <tr> <td>資管科(夜)</td> <td>2</td> <td>0.54%</td> <td>15</td> <td>0.13</td> </tr> <tr> <td>電機科</td> <td>4</td> <td>1.08%</td> <td>101</td> <td>0.04</td> </tr> <tr> <td>餐管科</td> <td>76</td> <td>20.60%</td> <td>257</td> <td>0.30</td> </tr> <tr> <td>餐管科(夜)</td> <td>0</td> <td>0.00%</td> <td>13</td> <td>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369</td> <td>100.00%</td> <td>1267</td> <td>三.29</td> </tr> </tbody> </table>					科別 \ 項目	冊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冊數/人數比	文創科	6	1.63%	108	0.06	建築科	124	33.60%	141	0.88	食品科	9	2.44%	155	0.06	食品科(夜)	4	1.08%	39	0.10	動機科	12	3.25%	100	0.12	動機科(夜)	0	0.00%	8	0.00	園藝科	104	28.18%	216	0.48	園藝科(夜)	14	3.79%	33	0.42	資管科	14	3.79%	81	0.17	資管科(夜)	2	0.54%	15	0.13	電機科	4	1.08%	101	0.04	餐管科	76	20.60%	257	0.30	餐管科(夜)	0	0.00%	13	0.00	總計	369	100.00%	1267	三.29
科別 \ 項目	冊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冊數/人數比																																																																												
文創科	6	1.63%	108	0.06																																																																												
建築科	124	33.60%	141	0.88																																																																												
食品科	9	2.44%	155	0.06																																																																												
食品科(夜)	4	1.08%	39	0.10																																																																												
動機科	12	3.25%	100	0.12																																																																												
動機科(夜)	0	0.00%	8	0.00																																																																												
園藝科	104	28.18%	216	0.48																																																																												
園藝科(夜)	14	3.79%	33	0.42																																																																												
資管科	14	3.79%	81	0.17																																																																												
資管科(夜)	2	0.54%	15	0.13																																																																												
電機科	4	1.08%	101	0.04																																																																												
餐管科	76	20.60%	257	0.30																																																																												
餐管科(夜)	0	0.00%	13	0.00																																																																												
總計	369	100.00%	1267	三.29																																																																												
	<p>三、11月2日(一)13:10~16:00於美術大樓三樓電腦教室C舉辦104年度第二場「數位媒體教材製作專題講座」，邀請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學系鄭玲兒老師蒞校指導。同日同場於16:10~17:00舉辦「數位媒體教學心得與教材製作經驗分享會」，邀請本校餐旅科崔珮玲老師分享，兩場活動皆歡迎本校師生報名參加。</p>																																																																															
	<p>四、雲科大永續電子資源104年度採購資料庫，陸續測試開通中。目前開通的資料庫，租賃一年期的有：UDN全文報紙資料庫、Web of Science(WO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EBSCO Vocational Studies Premier技職領域全文資料庫、大家說英語每日頻道、華藝精選電子雜誌、華藝CJTD中國大陸學術期刊暨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並贈送ACI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PATTERN古布花妝資料庫一年使用期)。買斷型的有：空中英語教室每日頻道及彭蒙惠英語科技面面觀65集。以上資料庫，均可在整合查詢系統上使用。</p>																																																																															
進修推廣部	<p><b>教務組</b></p> <p>一、104-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p> <p>二、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p> <p>三、104-1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退費。</p> <p>四、10 月 28 至 11 月 3 日辦理課程科目棄選。</p> <p>五、11 月 2 日至 6 日期中考週。</p> <p><b>學務組</b></p> <p>一、104-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p>																																																																															

單位	報告事項
	<p>二、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p> <p>三、9 月份就學貸款異動填報、104-1 就學貸款核准函文台灣銀行撥款。</p> <p>四、10 月 13 日(二)辦理新生健檢牙齒補檢、11 月 3 日(二)辦理健檢異常補檢。</p> <p>五、辦理學生請假事宜、各項獎學金申請。</p> <p>六、11 月 11 日(三)校慶運動會，夜二專學生需參加相關活動，夜間課程停課乙次，當晚有課老師隨班活動。</p> <p>七、反毒、菸害等宣導。</p> <p>八、夜間校園安全之巡查。</p> <p><b>推廣教育組：</b></p> <p>一、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 104 年托育人員訓練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執行完成，並於當晚舉行結訓典禮。</p> <p>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期中餐丙級證照班、電機配管配線班、104 年托育人員訓練班結案事宜。</p> <p>三、訂定臺東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電腦作業處理系統各項作業時程表。</p> <p><b>原住民技藝中心：</b></p> <p>一、104 學年專科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常、資本門)，各項子計畫已上簽核准各科已開始執行子計畫。</p> <p>二、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1 月 10 日(星期二)參加「104 年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管聯席會議」，由進修部主任擬派謝主任以公差方式出席會議。</p>
秘書室	104 學年學年度單位座談實施計畫，各單位座談時間已全數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請各單位依計畫期程於座談結束後 7 日內，將簽核完成之會議紀錄逕擲秘書室 secretariat@ntc.edu.tw，以利彙整。
人事室	<p>一、本校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校教評會，各科(中心)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4 日(三)前將提案資料送人事室彙辦。</p> <p>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現刻正修正中，草案內容業已用電子郵件寄送專科各師知悉，請各科轉知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回擲本室，必理做為修法之參考。</p>
主計室	<p>一、104 年度 10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暨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狀況(附件 1-2)。</p> <p>二、年度將屆，有關經費支用部分，請各單位加速辦理請購支用相關作業。</p>
裁示	<p>一、去年校慶曾發生打架事件，今年校慶請學務處作好預防措施並請教官於當日至各處巡查走動。</p> <p>二、11 月 11 日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請各科主任務必蒞臨參加。</p> <p>三、請秘書室邀集動力機械科、食品科技科、電機工程科、主計室於今天下午召開「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協調會。</p> <p>四、請秘書室邀集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創新育成中心召開「學生宿舍飲料投幣機」協調會。</p> <p>五、請課務組 e-mail 給未上傳「104-1 各科數位學習平台教材」之教師，並副本給各主任，讓科主任了解科內教師上傳教材之執行情形。</p>

單位	報告事項
	<p>六、有關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請執行率偏低(未達 80%)之單位，請務必參加 11 月 4 日(三)13：00「計畫管考會報」。</p> <p>七、有關學生宿舍管路堵塞，造成一樓污水無法正常排放，逆流回廁所，請總務處於行政一級主管 line 群組隨時報告最新處理進度。</p> <p>八、請事務組了解校門口左側自動提款機遮雨棚內張貼情形，並通知張貼單位辦理清除。</p> <p>九、請研發處研議製作校友創業成果展紅布條，相關經費請研發處洽教務處「三創特色教學計畫」提出申請。</p> <p>十、請進修推廣部研議 11 月 11 日(三)校慶運動會，如學生及教師如不克出席是否仍應辦理請假程序。</p>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作業要點」第一、三、五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 二、修正重點：
  - (一)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校務績效指標管考機制故增列列管範圍項目「(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為建立二級管考機制，及依提升教學品質、技職再造等跨單位計畫，目前均由業辦單位逕行管考，如有所需經校長指定列管後，再予以列入本會管考，故刪除(三)全校性跨單位計畫。
  -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秘書室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042102681 號簽會各單位表示意見。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秘書室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042102681 號簽。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作業要點」(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第二至五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50834 號函辦理，修正適用範疇、減授鐘點內涵，及為適性辦法彈性解除修法層級。
- 二、本案經研究發展處 104 年 3 月 4 日、7 月 15 日研發會議及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修正後條文經 email 予專科教師審閱，未有師長回復修正意見。

四、本案後續提請 105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50834 號函。
- (二)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全文)。

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不包含政府招標案)」字樣。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文字(詳附件 3-2~3)，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一~二、四~十四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實習輔導組改成研究發展組，修正部分條文名稱。
- 二、為因應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技轉部分等，條文增列「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成立及職掌，另修改申請方式。
- 三、本案經 104 年 07 月 15 日研發會議及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全文)。

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業界」修正為「學者」、第三項新增「之」一字。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文字(詳附件 4-1~2)，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第四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組成成員，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成員組成修正為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業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惟本校組織規程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第十九條「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現組織編制已無國際交流中心，且目前國際交流業務由研究發展組承辦，故提出廢止本辦法。
- 二、本案經研究發展組 104 年 09 月 14 日 1042102484 簽奉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6-1：研究發展組 104 年 09 月 14 日 1042102484 簽。
  - (二)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第一至十三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故調整本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修正。
- 二、本校教務處已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修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適用對象濕外國交換生短期進修。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組 104 年 09 月 29 日 1042102533 簽奉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7-1：研究發展組 104 年 09 月 29 日 1042102533 簽。
  - (二)附件 7-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7-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專科)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前於 102 年 7 月 22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審查會議」提案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惟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擱置。請教務處先將此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註明本要點對象為「專科部」。
- 二、為建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審查調整機制，讓每學年召開學雜費審查會議有法源依循，參考他校作法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

本要點除規定學雜費調整機制外，並一併將說明一之設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參採納入本要點，本要點並經 104 年 11 月 3 日本處(教務處)處務會議先行審議通會。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8-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審查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 (二)[附件 8-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訂定草案條文說明。
- (三)[附件 8-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專科)審議。

陸、追蹤管考：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會議確認：

-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
- 二、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三)10：10。
- 三、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高職各科主任(含建築科及電機科教師代表)、附設高職部二級主管。
- 四、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玖、散會(10：20)

附件 1-1



104學年度

第87屆校慶【校友歡喜回娘家】

活動時間 104年11月11日(三) 12:00~14:00

校友邀請餐敘座談活動 出席人數目標值

2015/11/3

附設高職部

科別	畜產保健科	農業機械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資訊科	家政科	機械科	汽車科	綜合職能科 (鼓勵推廣)	建築科	電機科
目標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5
現報名人數			6			8	13	8	9	13
研發處				3	12					1
校友會										
尚待努力值	-15	-15	-9	-12	-3	-7	-2	-2	-1	-1

專科

科別	園藝暨景觀科	食品科技科	餐旅管理科	建築科	資訊管理科	電機工程科	動力機械科	文化创意設計科		目前人數總計
目標人數	15	15	5	5	5	0	5	0	目標人數	190
現報名人數	3	15	8	6	8		7	1		162
研發處	31		10							
校友會										
尚待努力值	0	0	0	0	0	0	0	0	尚待努力值	-28

附件 1-2

104 年度 10 月經常收支預算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368,082,000	5,426,492.00	2,724,000	2,702,492.00	99.21	279,765,524.00	295,717,000	-15,951,476.00	-5.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72,014,000	34,041,156.00	28,079,000	5,962,156.00	21.23	318,228,695.00	314,372,000	3,856,695.00	1.23
業務賸餘(短絀-)	-3,932,000	-28,614,664.00	-25,355,000	-3,259,664.00	12.86	-38,463,171.00	-18,655,000	-19,808,171.00	106.18
業務外收入	9,247,000	480,436.00	367,000	113,436.00	30.91	15,387,897.00	8,235,000	7,152,897.00	86.86
業務外費用	6,750,000	496,468.00	552,000	-55,532.00	-10.06	2,330,121.00	5,585,000	-3,254,879.00	-58.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97,000	-16,032.00	-185,000	168,968.00	-91.33	13,057,776.00	2,650,000	10,407,776.00	392.75
本期賸餘(短絀-)	-1,435,000	-28,630,696.00	-25,540,000	-3,090,696.00	12.10	-25,405,395.00	-16,005,000	-9,400,395.00	58.73

104 年度 10 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以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預算 分配數(2)	實支數	合計(3)	% (3)/(2)	比較增減金額 (4)=(3)-(2)	% (4)/(2)
房屋及建築	220,518,940	0	0	220,518,940	220,518,940	84,666,280	84,666,280	38.39	-135,852,660	-61.61
機械及設備	3,317,775	7,745,000	-847,454	10,215,321	10,089,775	7,826,229	7,826,229	77.57	-2,263,546	-22.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3,300	843,000	847,454	2,943,754	3,047,300	2,943,754	2,943,754	96.60	-103,546	-3.40
什項設備	17,301,800	3,436,000	0	20,737,800	20,162,800	18,304,031	18,304,031	90.78	-1,858,769	-9.22
總 計	242,391,815	12,024,000	0	254,415,815	253,818,815	113,740,294	113,740,294	44.81	-140,078,521	-55.19

落後原因說明：

房屋及建築：弱電接續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完成決標，其餘土建依合約辦理中，預計 104/11/15 完工。

## 附件2-1

公文簽核

檔 號：010201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10月20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42102681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附 件：(1件) 1042102681\_1\_提案單 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要點1040914.docx (附件一)

主旨：為修正本校「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要點」第一、三、五點，敬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惠予修正意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第三點列管計畫範圍：
    1. 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增列校務績效指標管考機制，故增列列管範圍項目「(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2. 為建立二級管考機制，及依提升教學品質、技職再造等跨單位計畫，目前均由業辦單位組成任務編組逕行管考，如有所需經校長指定列管後，再予以列入本會管考，故刪除(三)全校性跨單位計畫。
  - (二)修正第五點審查機制分為督導會議及考評會議。
    1. 督導會議由每「週」修正為「不定期」。
    2. 原係因新興工程及99學年度五專設科計畫，教育部為控管進度函請本校每週陳報鈞部。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刪除「紀錄定期函報教育部。」等文字。
    3. 自評項目修正為執行進度、執行績效、經費運用三項。
  -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	------	-------	------	------	------	----

<http://edoc.ntc.edu.tw/...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59FMN0FqWwFqb8FLcidZxoE6GycZYuIMW=&Im=34C5538>[2015/11/2 下午 02:05: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u>達成校務發展目標</u>，有效管理計畫<u>執行成果</u>，以<u>提升計畫執行績效</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升各項計畫執行績效</u>，並有效管理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特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本計畫目的，略作文字修正。</p>
<p>三、列管計畫範圍：</p> <p>(一) <u>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u>。</p> <p>(二) 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p> <p>(三) 其他校長指定列管計畫。</p>	<p>三、列管計畫範圍：</p> <p>(一) 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p> <p>(二) <u>全校性跨單位專案計畫</u>。</p> <p>(三) 其他校長指定列管計畫。</p>	<p>一、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校務績效指標管考機制故增列列管範圍項目「(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二、為建立二級管考機制，及依提升教學品質、技職再造等跨單位計畫，目前均由業辦單位逕行管考，如有所需經校長指定列管後，再予以列入本會管考，故刪除(三)全校性跨單位計畫</p> <p>二、餘依款號調整。</p>
<p>五、機制：</p> <p>(一) 審查機制</p> <p>1、凡列管範圍之計畫，由業務主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完成計畫初稿</p>	<p>五、機制：</p> <p>(一) 審查機制</p> <p>1、凡列管範圍之計畫，由業務主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完成計</p>	<p>一、審查機制分為督導會議及考評會議。</p> <p>二、督導會議由每「週」修正為「不定期」。</p> <p>三、原係因新興工程及99學年度五專設科計畫，教育部為控管進度函請本校每週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u>除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外，餘</u>提交管考小組審查。</p> <p>2、管考小組依以下原則進行審查：</p> <p>(1) 計畫目標，必須具體可行。</p> <p>(2) 流程進度，必須預為訂定。</p> <p>(3) 經費編列，必須合法妥當。</p> <p>(4) 內部控管，必須健全切實。</p> <p>3、業務主管單位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並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啟動後續管考機制。</p> <p>(二) 管考機制</p> <p>1、<u>督導會</u></p>	<p>畫初稿後，提交管考小組審查。</p> <p>2、管考小組依以下原則進行審查：</p> <p>(1) 計畫目標，必須具體可行。</p> <p>(2) 流程進度，必須預為訂定。</p> <p>(3) 經費編列，必須合法妥當。</p> <p>(4) 內部控管，必須健全切實。</p> <p>3、業務主管單位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並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啟動後續管考機制。</p> <p>(二) 管考機制</p> <p>1、<u>每週召開督導會議</u>，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管考小</p>	<p>報鈞部。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刪除「紀錄定期函報教育部。」等文字。</p> <p>四、自評項目修正為執行進度、執行績效、經費運用三項</p> <p>五、餘略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不定期召開</u>；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管考小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彙報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p> <p>2、<u>考評會議：每學期召開</u>；由校長主持，管考小組就各計畫執行<u>進度、執行績效、經費運用</u>提自評報告進行審查，給予評核建議及評核分數，作為獎懲及<u>次</u>年度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p>	<p>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彙報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u>紀錄定期函報教育部。</u></p> <p>2、<u>每學期召開考評會議</u>，由校長主持，管考小組就各計畫執行<u>成果及計畫主持</u>人、單位主管所提自評報告進行審查，給予評核建議及評核分數，作為獎懲及<u>新</u>年度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推動與管考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校務發展目標，有效管理計畫執行成果，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 審查計畫目標、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務期計畫具有可行性與可受性。
- (二) 督導各單位積極推動具體作法，俾使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 強化計畫執行過程之評核功能，有效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之品質。

三、列入管考計畫範圍：

- (一)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 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
- (三) 其他校長指定列管計畫

四、組織：

- (一) 為檢討列管計畫預算執行及品質查核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落實追蹤管制，設「計畫推動與管考會報」，由校長擔任主席，秘書室為業務執行單位，處理會報業務相關事宜。
- (二) 設「計畫推動與管考小組」(以下簡稱管考小組)，由副校長、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及其他校長指派人員組成，負責督導、查核及考評。

五、機制：

(一) 審查機制

- 1、凡列入管考範圍之計畫，由業務主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凡列管範圍之計畫，由業務主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完成計畫初稿後，除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外，餘提交管考小組審查。
- 2、管考小組依以下原則進行審查：
  - (1) 計畫目標，必須具體可行。
  - (2) 流程進度，必須預為訂定。
  - (3) 經費編列，必須合法妥當。

(4)內部控管，必須健全切實。

- 3、業務主管單位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並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啟動後續管考機制。

(二) 管考機制

- 1、督導會議：不定期召開；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管考小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彙報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2、考評會議：每學期召開；由校長主持，管考小組就各計畫執行進度、執行績效、經費運用提自評報告進行審查，給予評核建議及評核分數，作為獎懲及次年度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A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年度○月~○月校務發展計畫自評表

執行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 軸			
策略項目			
工作項目 1	承辦人 (○○○)	具體作法 (含編號)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作無法完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說明：
		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目標值 說明：(請以質化或量化績效指標進行說明) (如：預定量化績效指標為 %實際執行為%)
		經費使用	經費來源：_____ 核定金額：_____元 動支率%執行率%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討 說明：
		執行概況	(請簡述執行概況)
工作項目 2	承辦人 (○○○)	具體作法 (含編號)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作無法完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說明：
		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目標值 說明：(請以質化或量化績效指標進行說明) (如：預定量化績效指標為 %實際執行為%)
		經費使用	經費來源：_____ 核定金額：_____元 動支率%執行率%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討 說明：
		執行概況	(請簡述執行概況)
填表人 (組長)		單位主管	

註：執行進度如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作無法完成，除應敘明原因外，請於同欄第一列勾選執行中並填寫進度。

表B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畫推動與管考事項查核表												
計 名	畫 稱									列 管 單 位		
核 定 額	總 額	元整										
第 一 期	款	元整	實際執行金額 (以會計系統)						元整		達 成 率	%
第 二 期	款	元整										
查核指標		預計執行進度(月)							實際執行 進度 (自評)	落 後 原 因 明 說	審 查 意 見	
		0 5	0 6	0 7	0 8	0 9	1 0	1 1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前 後			
備註：												

附件 3-1

檔 號： 08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3年10月21日

收發文號：1030010487  
收發日期：103年10月16日  
創稿文號：103129921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承 辦 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2)77365857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15083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9月24日東專研字第1030009512號函。
- 二、貴校係依據「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經查所送貴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尚有下列疑義，請 貴校敘明後另案報部。

(一)適用範疇：

- 1、本辦法僅限定於研究與產學合作部分，是否包含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技術研發部分？
- 2、本辦法第2條規定以有編列管理費之個人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為主，為利後續相關執行，請釐明限定有管理費之必要性。
- 3、本辦法第3條所述內容為產官學研合作各項計畫與同辦法第1條及2條所述產學合作案之敘述不同，相關名稱請採一致性處理。

(二)內涵說明：

- 1、本辦法所訂第2條規定略以：「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三個鐘點，以有編列管理費之個人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為主；二、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於各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完畢後，逐年辦理

第1頁，共3頁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落實學術與理論學用合一服務策略，依據<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u>，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落實學術與理論學用合一服務策略，依據<u>「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u>，特訂定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已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廢止（臺教技(三)字第 1040047210B 號令）。</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u>申請以個人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u>為主：</p> <p>一、凡本校教師擔任<u>政</u>府部門（如科技部、教育部、<u>衛福部</u>、經濟部...等）、研究機構、<u>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u>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以學校名義簽約<u>且編列行政管理費</u></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u>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三個鐘點，以有編列管理費之個人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u>為主：</p> <p>一、凡本校教師擔任<u>行</u>政部門（如科技部、教育部、<u>衛生署</u>、經濟部...等）、<u>研究機構或產官學研合作</u>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且以</p>	<p>申請教師資格及計畫範圍，增列及修正中央部會機關名稱及產官學研說明及增加說明之申請。</p>

者為限，均可提出申請。

二、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於各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完畢後，逐年辦理減授鐘點之申請。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需完成計畫簽約、第一期匯款手續，方得向各科（中心）提出減授鐘點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得予減授下學期的授課鐘點，每一計畫案僅能申請乙次。

學校名義申請或簽約者為限，均可提出申請。

二、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於各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完畢後，逐年辦理減授鐘點。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需於計畫執行完畢結案一年內向各科（中心）提出減授鐘點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陳校長核定後得予減授下學期的授課鐘點，

	<p>每一案僅能申請乙次。</p>	
<p>第三條 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u>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相關計畫之主持人、實際執行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與執行期間為基準。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u>一年內擔任政府部門一年期研究計畫（不包含政府招標案）主持人，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多年期之研究計畫，計畫核准期程超過兩年者（含），每增加一年得額外核減單一學期每週一個鐘點。</u></p> <p>二、<u>擔任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各項計畫</u></p>	<p>第三條 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u>研究計畫與產官學研合作之實際執行金額（含管理費；不含學校配合款）與執行期間為基準，有關研究或產官學研合作各項計畫金額以當年度累計計算：</u></p> <p>一、<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50 萬元，核減 1 個鐘點。</u></p> <p>二、<u>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200 萬元，核減 2 個鐘點。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減授 2 個鐘點為上限。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部份計畫未能及時計算額度，得延至下次計之)，以備查核。</u></p>	<p>說明產官學研，及增加說明減授條件認定四項。</p>

<p><u>金額，近三年度累計總金額(不得重覆計算)每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含)，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u></p>		
<p>第四條 減授鐘點申請程序：</p> <p>一、減授鐘點以減授該教師基本鐘點為限，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與超鐘點時數仍需依循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符合<u>本辦法</u>第三條之教師可於每年4、10月中旬提出下學期減授基本鐘點之申請。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減授<u>三個鐘點</u></p>	<p>第四條 減授鐘點申請程序：</p> <p>一、減授鐘點以減授該教師基本鐘點為限，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與超鐘點時數仍需依循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符合第三條之教師可於每年4、10月中旬提出下學期減授基本鐘點之申請。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減授<u>2個鐘點</u></p>	<p>說明申請程序。</p>

<p>為上限。</p> <p><u>三、減授鐘點數之計算，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及各科(中心)，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部份計畫未能及時計算額度，得延至下次計算之)，以備查核。</u></p>	<p>為上限。</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立法程序。</p>

### 附件 3-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落實學術與理論學用合一服務策略，依據「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申請以個人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為主：

- 一、凡本校教師擔任政府部門（如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等）、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以學校名義簽約且編列行政管理費者為限，均可提出申請。
- 二、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於各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完畢後，逐年辦理減授鐘點之申請。
-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需完成計畫簽約、第一期匯款手續，方得向各科（中心）提出減授鐘點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得予減授下學期的授課鐘點，每一計畫案僅能申請乙次。

第三條 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相關計畫之主持人、實際執行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與執行期間為基準。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一年內擔任政府部門一年期研究計畫（不包含政府招標案）主持人，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多年期之研究計畫，計畫核准期程超過兩年者（含），每增加一年得額外核減單一學期每週一個鐘點。
- 二、擔任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各項計畫金額，近三年度累計總金額（不得重覆計算）每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含），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

第四條 減授鐘點申請程序：

- 一、減授鐘點以減授該教師基本鐘點為限，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與超鐘點時數仍需依循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教師可於每年 4、10 月中旬提出下學期減授基本鐘點之申請。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減授三個鐘點為上限。

三、減授鐘點數之計算，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及各科(中心)，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部份計畫未能及時計算額度，得延至下次計算之)，以備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鐘點  
申 請 表**

單 位	科(中心)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各執行計畫之文件						
序 號	計畫名稱及編號	申請依據 第三條	計畫 期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元)	擬申請減授之學期/每學 期(年)時數	研 發 處 審核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 _____	
擬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總時數： 第一學期____小時；第二學期____小時			<b>審核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核填）</b> 同意核減：第一學期____小時；第二學期____小時			
<p>教師申請資格及核減授鐘點認定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官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如下：</p> <p>一、<u>一年內擔任政府部門一年期研究計畫主持人，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多年期之研究計畫，計畫核准期程超過兩年者(含)，每增加一年得額外核減單一學期每週一個鐘點。</u></p> <p>二、<u>擔任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各項計畫金額，近三年度累計總金額(不得重覆計算)每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含)，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u></p> <p>備註：1. 本次申請案之基準日為：計畫(契約書)期程之<u>結束日</u>介於 XXX 年 0 月 0 日至 XXX 年 0 月 0 日間之案件，<u>逾期申請不得再議</u>。            2. 本次減授鐘點之範圍為 XXX 學年度，爾後不再受理。            3. 計畫減授 1 學年鐘點時，不得拆分為 2 學期後將鐘點加總。</p>						
申請人			系主任		研究發展處	

**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發展處審核後認定未符規定部分，應敘明理由並復知申請人。
- 二、 本表審核完成後正本由研究發展處留存，影本送申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
- 三、 教務處備查。

附件 4-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u>科技部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u>訂定<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u>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基本法】</u>訂定<u>本校</u>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轉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名稱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未規定者，則</p>	<p>第二條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u>依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u>，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p>	<p>依據條文第一條已規範原條文刪除此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移轉) 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未規定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u>第四條 業務承辦單位與經費來源及支用範圍：</u></p> <p><u>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其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務基金年度編列預算時匡列，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依比例核給。可支用範圍包含審查會議外聘委員費用、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維護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業務承辦單位與經費來源及支用範圍。</p>
<p><u>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u></p> <p><u>為提昇本校研究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5至7人擔任委員，組成「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研究發展處主任代理之。其任務包括：</u></p> <p><u>一、審核本校同仁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智慧財產之補助。</u></p> <p><u>二、審核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移轉與授權</u></p>	<p><u>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實習輔導處（以下簡稱實習處）。實習處應視個案敬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執行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相關業務。</u></p>	<p>一、明訂審議委員會組成及任務。</p> <p>二、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條件內容。</u></p> <p><u>三、其他與本校研究成果之管理及有效運用相關之業務。</u></p> <p><u>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u>第六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u></p> <p>一、專利申請人須填具及備妥下列文件並送交<u>研究發展處備查</u>：</p>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發成專利申請表」(申請表一)。</p> <p>(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二)。</p> <p>(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三)。</p> <p>(四)「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四)。</p> <p><u>二、由發明人自行送交</u></p>	<p><u>第五條 專利申請之辦理：</u></p> <p>一、專利申請人須填具及備妥下列文件並送交<u>實習處</u>：</p>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申請表一)。</p> <p>(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二)。</p> <p>(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三)。</p> <p>(四)「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四)。</p> <p>二、<u>實習處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交智財諮委會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實習處辦理。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u></p>	<p>一、組織變更修正。</p> <p>二、修正申請程序。</p> <p>三、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事務所辦理，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專利費用由發明人先行繳納。</u></p> <p>三、<u>研究發展處每年11月依教師申請案件彙整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u>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u>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申請人檢</u>據辦理核銷。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p>	<p><u>三、專利申請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分攤相關費用。</u></p> <p><u>四、發明人需自行辦理者應先向學校報備。</u></p>	
<p><u>第七條</u> 經<u>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u>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u>由校方</u>負擔 <u>50%—100%</u>。</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p>	<p><u>第六條</u> 經<u>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u>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u>為校方 90%—100%，實習處 0-10%</u>。</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p>	<p>一、組織變更修正。</p> <p>二、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比例。</p> <p>三、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三、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u>辦理</u>。</p>	<p>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u>比例分攤</u>。</p>	
<p>第<u>八</u>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u>研究發展處</u>應於取得專利權<u>一</u>年後，請求「<u>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u>」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分攤依第<u>七</u>條規定行之，如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u>十三</u>條第二款辦理。</p>	<p>第<u>七</u>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u>實習處</u>應於取得專利權<u>三</u>年後，請求<u>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u>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u>六</u>條規定行之，如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u>十二</u>條第二款辦理。</p>	<p>一、組織變更修正。</p> <p>二、維護年限修正為一年。</p> <p>三、條號調整。</p>
<p>第<u>九</u>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u>八</u>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u>實習處</u>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一、組織變更修正。</p> <p>二、條號調整。</p>
<p>第<u>十</u>條 發明人之義務</p> <p>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p> <p>二、發明人應配合<u>研究發展處</u>實施該發</p>	<p>第<u>九</u>條 發明人之義務</p> <p>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p> <p>二、發明人應配合<u>實習處</u>實施該發明之</p>	<p>一、組織變更修正。</p> <p>二、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之推廣應用。	推廣應用。	
<p>第<u>十一</u>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二）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u>十</u>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二）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二</u>條 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申請表五)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向本校<u>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p> <p>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申請表七)，向本校<u>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p>	<p>第<u>十一</u>條 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申請表五)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向本校<u>實習處</u>提出申請。</p> <p>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申請表七)，向本校<u>實習處</u>提出申請。</p>	<p>組織變更修正</p>																														
<p>第<u>十三</u>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u>60%</u>，本校校務基金<u>30%</u>，10%撥<u>研究發展處</u>發展之用。</p> <p>二、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與本校發明人共同對半支付</p>	<p>第<u>十二</u>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u>70%</u>，本校校務基金<u>20%</u>，10%撥<u>實習處</u>發展之用。</p> <p>二、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與本校發明人共同對半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p>	<p>一、比例分配參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東科大是依技術轉淨額等級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1 1330 1369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991 1330 1091 1536">技轉淨額等級(萬)</th> <th data-bbox="1096 1330 1211 1536">學校獲得金額百分比</th> <th data-bbox="1216 1330 1369 1536">創作發明者技轉獎助金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91 1543 1091 1588">10</td> <td data-bbox="1096 1543 1211 1588">20%</td> <td data-bbox="1216 1543 1369 1588">80%</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594 1091 1639">25</td> <td data-bbox="1096 1594 1211 1639">25%</td> <td data-bbox="1216 1594 1369 1639">75%</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646 1091 1691">50</td> <td data-bbox="1096 1646 1211 1691">30%</td> <td data-bbox="1216 1646 1369 1691">70%</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697 1091 1742">75</td> <td data-bbox="1096 1697 1211 1742">35%</td> <td data-bbox="1216 1697 1369 1742">65%</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749 1091 1794">100</td> <td data-bbox="1096 1749 1211 1794">40%</td> <td data-bbox="1216 1749 1369 1794">60%</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800 1091 1845">200</td> <td data-bbox="1096 1800 1211 1845">45%</td> <td data-bbox="1216 1800 1369 1845">55%</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852 1091 1897">500</td> <td data-bbox="1096 1852 1211 1897">50%</td> <td data-bbox="1216 1852 1369 1897">50%</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904 1091 1948">1000</td> <td data-bbox="1096 1904 1211 1948">55%</td> <td data-bbox="1216 1904 1369 1948">45%</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955 1091 2000">1000</td> <td data-bbox="1096 1955 1211 2000">60%</td> <td data-bbox="1216 1955 1369 2000">40%</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淨額等級(萬)	學校獲得金額百分比	創作發明者技轉獎助金額百分比	10	20%	80%	25	25%	75%	50	30%	70%	75	35%	65%	100	40%	60%	200	45%	55%	500	50%	50%	1000	55%	45%	1000	60%	40%
技轉淨額等級(萬)	學校獲得金額百分比	創作發明者技轉獎助金額百分比																														
10	20%	80%																														
25	25%	75%																														
50	30%	70%																														
75	35%	65%																														
100	40%	60%																														
200	45%	55%																														
500	50%	50%																														
1000	55%	45%																														
1000	60%	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u>75%</u>，本校校務基金<u>20%</u>，<u>5%</u>撥<u>研究發展處</u>發展之用。</p> <p>三、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90%，本校校務基金9%，1%撥<u>研究發展處</u>發展之用。</p> <p>四、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70%，本校校務基金20%，10%撥<u>研究發展處</u>發展之用。</p> <p><u>五、遇特殊情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依「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決議之分配比例辦理。</u></p>	<p>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u>87.5%</u>，本校校務基金<u>10%</u>，<u>2.5%</u>撥<u>實習處</u>發展之用。</p> <p>三、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90%，本校校務基金9%，1%撥<u>實習處</u>發展之用。</p> <p>四、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70%，本校校務基金20%，10%撥<u>實習處</u>發展之用。</p>	<p>二、組織變更修正。</p> <p>三、增訂第五款，以因應其他核給比例時分配原則。</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三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末條體例。</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技部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未規定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 二、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 15% 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 5% 計算。
-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四條 業務承辦單位與經費來源及支用範圍：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其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務基金年度編列預算時匡列，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依比例核給。可支用範圍包含審查會議外聘委員費用、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維護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為提昇本校研究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至 7 人擔任委員，組成「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研究發展處主任代理之。其任務包括：

- 一、審核本校同仁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智慧財產之補助。
- 二、審核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移轉與授權之條件內容。
- 三、其他與本校研究成果之管理及有效運用相關之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六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專利申請人須填具及備妥下列文件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發成專利申請表」(申請表一)。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二)。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三)。
- (四)「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四)。

二、由發明人自行送交相關事務所辦理，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專利費用由發明人先行繳納。

三、研究發展處每年 11 月依教師申請案件彙整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申請人檢據辦理核銷。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第七條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由校方負擔 50%—10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辦理。

#### 第八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究發展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一年後，請求「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七條規定行之，如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二條 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申請表五)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申請表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60%，本校校務基金 30%，10% 撥研究發展處發展之用。
- 二、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與本校發明人共同對半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究發展處發展之用。
- 三、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90%，本校校務基金 9%，1% 撥研究發展處發展之用。
- 四、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7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究發展處發展之用。
- 五、遇特殊情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依「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決議之分配比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申請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發明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及傳真	Tel:
	聯絡地址			Fax:
三、本發明所屬計畫	計畫名稱	(請附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補助單位		主持人	
	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千元)	
四、專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五、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	請鈎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找授權廠商，由廠商提出授權意願書後由學校提出申請 (請申請人注意一年之優先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待專利通過後轉讓給學校 註：由學校提出申請者，申請國家以一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國家名稱：                      理由： 國家名稱：                      理由： 發明人建議優先順序：		

<p>六、本發明是否已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是，請註明發表時間及場所：          公開之目的（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刊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研討會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p>
<p>七、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p>	<p>1. 已檢索之資料          Keyword:          資料庫：          2. 相類似技術或已發表之文獻</p>
<p>八、本發明之特色</p>	<p>1. 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2. 本發明之特點</p>
<p>九、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p>	
<p>十、本項發明之技術授權的可行性評估(預估授權狀況評估)(<u>鈎選申請國外專利請務必填寫</u>)</p>	
<p>十一、中文摘要</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校長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表二)

一、發明創作 名 稱	(中文)				
	(英文)				
二、發明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國籍
	住所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0)	(H)		
三、申請國家 及 理由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國家名稱：                   理由： 國家名稱：                   理由： 申請人建議優先順序：			
四、中文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五、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六、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七、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八、圖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申請表三)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本中心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科技部**如有補助專利申請費用請勾選第1、2項，再將所勾選之分攤比例填入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填入之分攤比例辦理。

計畫類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校	科	發明人	校	科	發明人	
請填寫百分比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發明人所屬科系：\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校長：\_\_\_\_\_ (核章)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申請表四)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本中心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編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申請表七)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 製 項 目			
營 運 狀 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專 業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簽章)

法定代理人：(印信)

地 址：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_\_\_\_\_

附件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u>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u>成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業界專家1~2人擔任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缺時由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之。惟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觀公正。</u></p>	<p>組成成員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另訂之，故刪除以下成員部分。</p>

附件 5-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國內新聘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六、第一款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第三條 申請案件上限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公告辦理。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教師須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填寫，另填寫申請年度之前 5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如附件 1)。若申請案件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申請案件上限，則由本委員會依前 5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進行審查排序，擇優提出申請。

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本校編列配合款比例依教育部規定為準，於本校教師學術獎勵補助經費等經費下支應。

第七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研發處公告時間內依教育部公告內容填寫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本委員會初審，並送交教育部複審，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此案之參考。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或教育部審查者，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應遵循「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公告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實施。

附件 6-1

檔 號：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 年 09 月 17 日

創稿文號：1042102484

\*1042102484\*

**簽**於 研究發展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附 件：(1 件)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1042102484\\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pdf](#) (附件一)

主 旨： 有關本處擬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簽請 核示。

說 明：

- 一、 原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如附件)，因校內組織規程於 104 年 07 月 20 日修法第十九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現組織編制已無國際交流中心，且目前國際交流業務由研究發展組承辦，故提出廢止本辦法。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際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目的為鼓勵並推動本校的教師、學生，乃至於職員工從事國際性的學術交流活動與教學研究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
- 一、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推動國際性交流與合作。
  - 二、招收國際學生: 鼓勵各科開授全英語課程並建置全英語學程、宣傳與招收國際學生、國際學生的學業輔導與生活照顧。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制訂國際交流事務之各項政策及推動中心各項業務發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一人，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國際學術合作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之業務項目：
- 一、外賓之邀訪及接待。
  - 二、本校與姊妹校及策略聯盟學校簽約之行政事務。
  - 三、推動交換學生。
  - 四、國科會雙邊(三邊)計畫等國際合作案。
  - 五、辦理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研習、進修案件。
  - 六、國科會補助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究之申請、簽約、請款及結案核銷。
  - 七、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之補助申請及核銷(含教育部及國科會等單位之補助案)
  - 八、國科會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及核銷(含本校教師)

及博士後研究員之申請案)

九、國科會補助延攬國際知名學者之申請、變更及核銷等事宜

十、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之補助申請、變更及核銷等事宜  
(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等單位之補助案)

第七條 本中心年度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檔 號：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 年 09 月 29 日

創稿文號：1042102533

\*1042102533\*

**簽**於 研究發展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附 件： (1 件) 如主旨 [1042102533\\_1\\_提案修法.docx](#) (附件一)

主 旨： 本處擬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簽請 核示。

說 明：

- 一、 因學校組織調整部分條文名稱修正。
- 二、 本校教務處已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修訂本辦法對象：適用外國交換生短期進修。

擬 辦： 奉核後，逕送行政會議提案修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u>外國學生</u>或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之。</p>	<p>刪除：教務處已依教育部規定另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該校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外國學生</u>或外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該校學生。</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三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專學生至本校<u>進修</u>一學期或一學期以上，<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u>研究發展組</u>（以下簡稱本組）辦理，經本校相關科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入學同意書。</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第四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專學生至本校<u>研習</u>一學期或一學期以上。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u>國際合作暨就業輔導組</u>辦理，經本校相關科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入學同意書。</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p>	<p>條號調整</p> <p>1. 進修期限規定修正</p> <p>2. 負責窗口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四、健康證明書(包括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候群等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u>就讀</u>計畫書。</p> <p>六、科內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以上文件請檢附各乙份)</p>	<p>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四、健康證明書(包括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候群等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u>研究</u>計畫書。</p> <p>六、科內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以上文件請檢附各乙份)</p>	
<p><u>第四條</u> 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由註冊組辦理；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由註冊組辦理；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u>第五條</u> 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科系輔導選課。待選課完成之後，由<u>本組</u>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p>	<p><u>第六條</u>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科系輔導選課。待選課完成之後，由本校<u>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u>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三、負責窗口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六</u>條 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p>	<p>第<u>七</u>條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u>七</u>條 外國交換學生依規定無法取得本校學位者，本校得另發給就讀證明。</p>	<p>第<u>八</u>條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依規定無法取得本校學位者，本校得另發給就讀證明。</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u>八</u>條 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該校。</p>	<p>第<u>九</u>條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該校。</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u>九</u>條 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p>	<p>第<u>十</u>條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u>十</u>條 本校應提供外國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盡力安排住宿。</p>	<p>第<u>十一</u>條 本校應提供<u>外國學生或</u>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盡力安排住宿。</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p>第<u>十一</u>條 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科系辦理；國外合作學校等相關連繫事宜由本組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及科系協助辦理。</p>	<p>第<u>十二</u>條 <u>外國學生或</u>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科系辦理；國外合作學校等相關連繫事宜由<u>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u>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科系<u>自行</u>辦理。</p>	<p>一、條號調整。 二、外國學生教務處已另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故刪除外國學生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兩校協議辦理之。		增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教育部核備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修正審議層級。

附件 7-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該校學生。

第三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專學生至本校進修一學期或一學期以上，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究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經本校相關科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候群等有關檢查)。
- 五、中文或英文就讀計畫書。
- 六、科內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以上文件請檢附各乙份)

第四條 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由註冊組辦理；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科系輔導選課。待選課完成之後，由本組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第六條 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七條 外國交換學生依規定無法取得本校學位者，本校得另發給就讀證明。
- 第八條 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該校。
- 第九條 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條 本校應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盡力安排住宿。
- 第十一條 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科系辦理；國外合作學校等相關連繫事宜由本組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及科系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兩校協議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審查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11:00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許壬榮 副校長
- 四、出席人員：許壬榮副校長、梁治國主任、陳玄愷主任、李齊惠主任、韓端勇主任、蔡志賢主任、陳澤真主任、洪維澤主任、林志明主任、黃谷松主任、侯浩生主任、唐永福技士、林筱淇助理、江家瑤助理、學生代表楊如仙及陳則銘同學。
- 五、列席人員：呂淑惠組長、陳志誠組長、楊景琪護理師。
- 六、主席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案由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96862B 號函，提請討論文化創意設計科因評鑑三等調降 102 學年度學雜費。  
說明：經與教育部確認文化創意設計科之學雜費應調降 1.77%，其餘說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本校 102 學年度專科部各科學雜費收費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2013/7/23 體衛組決標金額，學生保險費上下學期各 600 元整。
  
  - 案由三：討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學雜費審查會議請業辦單位在學期結束後盡早召開。各科對學雜費若有提議，請將提案單交予註冊組，開會時請列席說明。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11:2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開會日期：103 年 01 月 14 日(二) 16:2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行政大樓三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藝

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訂定本校「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年 7 月 22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 7-1](#))。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附件 7-2](#))，供參。

決議：本案擱置。請教務處先將此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註明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專科部」。

附帶決議：往後訂定此類要點，請業辦單位先將議案送相關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至校務會議審議，俾使會議之進行更有效率。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8: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訂定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依據及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p> <p>前項學雜費，專科學制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日間部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進修推廣部依實際學時數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核算收取學分費。惟其日間部延修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依據專科學制學生收取總額學費及雜費。</p>	<p>一、第一項定義學雜費。</p> <p>二、第二項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延修生學雜費收費說明。</p>
<p>三、為審議及調整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及調整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主計主任、各科主任及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組成，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p>	<p>小組組成成員及任期。</p>
<p>四、本小組審議內容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p>	<p>小組審議內容。</p>

<p>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資料蒐集彙整、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計畫書等。</p> <p>(一)各項審議項目負責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指標：主計室。</li> <li>2、助學指標：學務處。</li> <li>3、辦學綜合指標：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人事室、專科各科等單位。</li> <li>4、其他：專科各科。</li> </ol> <p>(二)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年度公告。</p>	
<p>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會議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p>	<p>小組運作模式。</p>
<p>六、調整學雜費時，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公開溝通說明會後，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並公告於本校官網。</p>	<p>學雜費調整機制。</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核定及修正機制。</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專科學制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日間部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進修推廣部依實際學時數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核算收取學分費。惟其日間部延修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依據專科學制學生收取總額學費及雜費。
- 三、為審議及調整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及調整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主計主任、各科主任及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組成，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小組審議內容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資料蒐集彙整、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計畫書等。
  - (一)各項審議項目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指標：主計室。
    - 2、助學指標：學務處。
    - 3、辦學綜合指標：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人事室、專科各科等單位。
    - 4、其他：專科各科。
  - (二)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年度公告。
-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會議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
- 六、調整學雜費時，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公開溝通說明會後，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並提校務會議

審議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環境整潔競賽要點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應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啟用，為培養同學愛校護校之優良品德，重視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強化垃圾分類習慣，培養學生重視校園生活品質並貫徹及執行獎罰制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環境整潔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競賽對象為日間部五專及二專全體學生。
- 三、 競賽評分範圍：公共區域、廁所、各班教室。
- 四、 競賽評分時間：
  - （一）教室區：中午 12:30~1:00。
  - （二）廁所區：中午 12:30~1:00。
  - （三）外掃區：中午 12:30~1:00。
- 五、 評分人員：
  - （一）服務學習志工隊成員：每日依規定時間進行督導與評分。
  - （二）服務學習中心助理、服務學習中心主任：不定時進行督導與評分。
- 六、 評分方式：各項成績設定 100 分，每日評比分數依照實際整潔情形扣 1、2、3 分。各班不合格項目將開單送交各科辦助理，協請轉告各班導師提醒改進。
- 七、 獎懲：
  - （三）每週獎懲：每週結算五專及二專各班成績，由服務學習中心公布名次：
    1. 教室區：每週取週平均分前三名，給予獎狀一張。每週公告週平均低於 80 分的班級（待改進班級），提醒各班改進。
    2. 廁所區：每週取週平均分前二名，給予獎狀一張。每週公告週平均分低於 80 分的班級（待改進班級），提醒各班改進。
    3. 外掃區：每週取前二名，給予獎狀一張。每週公告週平均分低於 80 分的班級（待改進班級），提醒各班改進。
  - （四）期末獎懲：於學期結束前，結算五專及二專各班學期總平均成績，公布獎懲班級。
    1. 獎勵：
      - （1）教室區：第一名全班小功一次、第二名全班嘉獎兩次；第三名全班嘉獎一次。以上班級可免除寒、暑假返校打掃。以上班級導師嘉獎兩次。
      - （2）廁所區：第一名全班同學小功一次；第二名全班同學嘉獎兩次。以上班級導師嘉獎兩次。

(3)外掃區：第一名：負責打掃的同學小功一次；第二名：負責打掃的同學嘉獎兩次。以上班級導師嘉獎兩次。

2. 懲處：

(1)教室區：學期總平均低於 80 分的班級，必須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兩次。

(2)廁所區：學期總平均低於 80 分的班級，必須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兩次。

以上班級之遠道或校外實習學生，可選擇開學後補打掃。補打掃兩次通知未到者，記小過一次。另，懲處名單公告前，須將名單遞交該班級導師。導師可依實際打掃情況免除個人懲處。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